

部門/機構：保安局

結案日期：二〇一五年一月

保安局轄下的禁毒處拒絕向A先生提供該處就「驗毒助康復計劃」所作的民意調查的資料

事件經過

禁毒處就「驗毒助康復計劃」進行了數次民意調查。A先生向該處索取其中兩項民意調查的資料，但該處以「資料只供內部參考」為由拒絕A先生的要求。

本署調查發現

首先，「資料只供內部參考」實非《公開資料守則》（《守則》）第2部所列的可拒絕披露資料的理由，禁毒處以該理由拒絕A先生的要求，並不符合《守則》的規定。

其次，保安局在回應本署的調查時，以披露資料會「損害部門妥善而有效率的運作」，以及資料屬「與不完整或未完成的分析、研究或統計有關的資料」為由（即《守則》第2.9(c)及2.13(a)段），解釋何以拒絕A先生的要求。

本署認為上述解釋不合理，因為當A先生要求索取資料時，禁毒處實已公布「驗毒助康復計劃」第一階段諮詢文件的建議供公眾討論，該處若在當時披露前期供該處內部參考的上述兩項民意調查的資料，應不會妨礙日後公眾諮詢時各界作出客觀的討論，即不會「損害」該處「妥善而有效率的運作」，而且該些資料亦絕非「與不完整或未完成的分析、研究或統計有關的資料」。

結果

保安局接受本署的意見；經重新考慮後，向A先生發放了他所要求的資料，並提醒有關單位，日後在考慮市民索取資料的要求時，必須按照《守則》的規定而行。